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壹、戶政業務 | |
| 戶政事務 | |
| <p>(一)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生育獎勵金：為慰勞新生兒母親懷胎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 1 名新生兒致贈 6,000 元，第 2 名新生兒致贈 1 萬 2,000 元，第 3 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致贈 3 萬元；108 年出生人數計 11,841 人，出生登記符合請領資格計發放 11,777 件，發放率達 99%。 2. 落實出生登記：108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件數共計 14,082 件，戶政事務所均已依規定完成出生登記。 3. 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於各戶政事務所網頁、字幕機、公佈欄、臨櫃、機關學校落實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並於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108 年 10 月 19 日)現場宣導。 |
| <p>(二)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單一窗口、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 18 戶政事務所 37 辦公處共設置 261 個綜合受理櫃台。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中午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新營區、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 11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於每週六上午 8：00~12：00 受理民眾申請件數計 44,319 件。 (3)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計 1,120 件。 (4) 因應電子化政府、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提供以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服務，108 年計 475 件；提供以電話傳真、通信或網路申請戶籍資料計 4,011 件。 (5) 為利民眾辦理戶籍案件，另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設立戶政服務窗口，受理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法令諮詢等，計受理 2,309 件。 2. 推動志願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落實推動志願服務，108 年實際投入志願服務人數服務民眾計 520,799 人次。 3. 其他主動性便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校服務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派員至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校辦理年滿 14 歲以上國中學生請領國民身分證，讓學子無須請假親自辦理，落實便民服務措施計 9,129 件。 (2) 他機關駐點服務：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就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假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計受理 598 件。另於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提供駐點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服務，計受理 1,192 件。 (3) 到府服務：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服務計 1,310 件。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4)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規費：本市低收入戶、65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免予收取規費，計免費提供5,860件。</p> <p>4.改善廳舍環境：輔導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綠美化，並補助佳里戶政西港辦公處廳舍防震工程整修及新化戶政山上辦公處、玉井戶政南化辦公處廳舍搬遷經費，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p> |
| <p>(三)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並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p> | <p>1.本府民政局辦理108年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維護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已完成契約所載內容，並於108年12月26日驗收完成。</p> <p>2.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108年辦理成果如下： (1)電子開門及連結介面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本府稅務局。 (2)定期及不定期資料比對單位及次數：民委會1次、社會局14次，環保12次，教育局4次、民政局22次、衛生局1次、審計處1次。</p> <p>3.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103,752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12,883件。</p> <p>4.與監理站、稅務局、社會局、臺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單位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總計295,377件。受理殯葬管理所傳真通報查詢往生者資料，免於民眾往返奔波，108年共計15,784件。</p> |
| <p>(四)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p> | <p>1.本府為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p> <p>2.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1)建置「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專屬網頁，並於108年改版為多國語言網頁，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資訊及基本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開班訊息等。 (2)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計64件。 (3)印製環保手提袋宣導品，加印越南語及印尼語宣導「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4)業於108年5月17日及11月22日各召開一次新住民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分工機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委員(學者、民間團體)就本市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業務進行檢討，俾利瞭解辦理現況，精進各面向之執行。</p> |
| <p>(五)市民卡(寶貝卡)推動電子票證推動</p> | <p>1.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推廣寶貝卡，民眾108年申請數量6,856張。</p> <p>2.積極宣導持電子票證可繳納戶政規費及罰鍰，108年電子收費繳費率達10%以上。</p> |
| <p>(六)戶政業務其</p> | <p>1.依本府108年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民政局對各戶政事務所戶政</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他重要施政 | <p>業務考核計畫，遴選績優之安平戶政事務所參加市府 109 年服務品質獎評選。</p> <p>2. 108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評鑑本市 107 年戶政業務績效為「優等」。</p> <p>3. 精進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法治概念，辦理相關研習及案例分享： (1) 為加強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同仁對戶籍法函釋與國籍法規及戶籍登記實務正確，辦理「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法令、戶政函示及國籍法令研習」，計 4 梯次共 437 人參加。 (2) 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參加研習人次 110 人。 (3) 辦理原住民身分法研習，參加研習人次 110 人。</p> <p>4. 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各項異常戶籍資料並完成登錄，多重身分者不重複計算，應清查人數總計 5,844 人。</p> <p>5. 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108 年度共計 40,816 件。</p> <p>6.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108 年度共辦理 4 項稽核作業，以確保戶政資訊系統安全，辦理內容如下： (1) 對 18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役政資訊安全稽核」，計 18 次。 (2) 對連結機關(社會局)辦理「戶役政連結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1 次。 (3) 對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辦理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1 次。 (4) 對本府民政局戶政科進行內部稽核，共計 2 次。</p> <p>7. 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 3,305 條，相同名稱道路數計有 261 項，計 804 條。</p> <p>8. 辦理道路命名及更名計 32 條，門牌整編計 1,492 戶。</p> <p>9. 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8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 108 年親子日職棒觀賞暨績優戶政人員志工表揚大會，計有 881 人參加，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p> |
| (七)辦理聯合婚禮，行銷大臺南 | <p>108 年 11 月 2 日聯合婚禮於臺南奇美博物館舉行，以「編織幸福，鍾愛臺南」為主題，共吸引百對新人在浪漫奇美博物館互許終身，在鐘愛臺南的浪漫粉紅色拱門前敲響鐘聲揭開婚禮序幕，象徵臺南對新人們獻上滿滿的祝福，以鐘聲為諧音祝福新人們「終生幸福」；並由黃偉哲市長擔任主婚人，與在場貴賓共同的祝福及見證下完成婚禮。</p> |
| 貳、民政業務 | |
| 一、自治行政 | |
| (一)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 <p>1. 依據 108 年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實施計畫、108 年度市民學苑實施計畫暨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辦理。</p> <p>2. 辦理「臺南 108 年度市民學苑」： (1) 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居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二大類，含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在地特色課程，共辦理 100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 8,000 元，總補助金額約 80 萬元，學員人數 5,804 人。</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2)108年10月20日假仁德區運動公園育樂中心辦理108年度市民學苑成果展，配合本市英語第二官方語言政策「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及在地文化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學習成果為主軸內容含12班動態表演節目及35班學員作品靜態展覽。</p> <p>3. 辦理「2019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p> <p>(1)為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區、健康講座，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補助各區於活動中心。</p> <p>(2)基礎型計畫每場2萬元、進階型計畫每場4萬元，本年度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共64場次(基礎型63場、進階型1場)，補助金額合計約130萬元，參與人數約9,179人。</p> |
| (二)美麗新家園 空地綠美化 | <p>1. 依「臺南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認養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本市空地認養作業法制化。</p> <p>2. 訂定「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鼓勵各區積極利用閒置空地，改造公共環境、提升市容景觀並發展地方特色，以建立美麗花園城市。</p> <p>3. 督導各區公所依據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由各區先行評估自有資源及實際效益，輔導所轄里、社區依本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空地設置綠美化、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並於認養代管地點適當明顯處種植花卉，以達成美麗大臺南之施政目標。</p> <p>4. 108年計列管本市空地12,379塊，面積1,768.78公頃，各區認養綠美化652塊、面積105.43公頃；停車場168塊、面積24.41公頃；運動場24塊、面積7.85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28塊、面積8.86公頃，總計872塊，面積146.55公頃。</p> <p>5. 108年度依據行政區人口密度及認養績效分配空地清理維護預算經費640萬元，提供區公所加強整頓轄區空地環境，並持續配合本市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p> <p>6. 108年度提列基層建設經費作為空地綠美化設置經費，請各區鼓勵里、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設置綠美化示範點。108年計有北區、鹽水區、山上區、中西區及官田區等5區提報5件計畫申請補助。</p> |
| (三)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 <p>1. 為改善里民活動空間、營造優質舒適安全之集會場所並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市民更具舒適性、安全性及教育性等功能之集會休閒空間，108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369件，核定經費3,153萬6,335元，核定率達預算100%。</p> <p>2. 為提升服務設施品質並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優質洽公環境，108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辦公廳舍修繕21件，核定經費1,452萬576元，核定率達預算100%。</p> <p>3. 改善新營區區公所調解室空間並購置相關設備，核定經費70萬元，核定率達預算100%。</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四)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p> | <p>1. 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p> <p>(1)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市府聘任 50 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108 年度計支出律師出席費 109 萬 2,000 元(每次 1,500 元)。</p> <p>(2) 目前 37 區區公所皆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臺南市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表，可至本市民政局官網查詢。</p> <p>(3) 108 年度總計協助法律扶助案件 7,195 件。</p> <p>2. 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p> <p>(1) 為充實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常識，108 年度與法務部共同舉辦 1 場次調解業務講習會，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講師連仁宗講授「路權優先順序判定及相關法規」課程，藉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p> <p>(2) 為鼓勵本市調解業務績優人員並提昇調解業務推展品質，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促進社會和諧，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108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表揚大會，並於會中表揚服務年資行政院長獎(林丁福委員等 24 人)；協同調解案件績優法務部長獎為(郭議長服務處秘書翁天成等 3 人)；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余政峯委員等 37 人)。獨任調解市長獎曾文貞主席等 157 名、協同調解績優人員許武彰先生等 5 名、轉介調解績優警員翁俊傑等 111 名、服務年資市長獎為黃華山委員等 8 人，並由市長親自為得獎人頒獎。</p> <p>(3) 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市 107 年各區受理調解案件高達 11,008 件，調解成立 9,375 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85.17%。107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單位：甲組第 1 名東區區公所；第 2 名永康區公所；第 3 名中西區公所；第 4 名安南區公所；第 5 名安平區公所。乙組第 1 名官田區公所；第 2 名七股區公所；第 3 名白河區公所；第 4 名下營區公所；第 5 名學甲區公所。</p> |
| <p>(五)強化便民服務 E 化系統</p> | <p>1. 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以網路代替走路，民眾只需上網不管是聲請調解、相關法令、所需準備的證件資料等，一次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不用再到公所聲請省時又省力。至 108 年底一般案件聲請計 1,555 件、車禍案件聲請計 4,900 件，共計 6,455 件。</p> <p>2. 建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本網站係以整合及快速便捷的概念出發，系統化整合相關資源以統整分散在本市各區大大小小的活動中心，讓完整訊息能迅速被使用者瀏覽與搜索，藉以充分達成資源共享及多元利用的目地，自網站建置至今已累積 861,137 瀏覽人次。</p> |
| <p>二、選舉業務</p> | |
| <p>辦理里長補選</p> | <p>1. 辦理白河區白河里、仁德區文賢里、東區裕聖里、六甲區龜港里、北區立人里及永康區光復里里長補選。選共完成六區里長補選。</p> <p>2. 籌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p> |
| <p>三、區里行政</p> |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一)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2月26日及3月5日，辦理2場次第3屆里長公共服務研習，本次參加研習人數計290名。 2. 108年3月14、20、21日於辦理4場次「區里管考系統」教育訓練，本次參加研習人數共計89人。 3. 108年7月2日及7月9日分二梯次辦理「108年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本次參加研習人數計331名。 4. 108年9月2日至9月18日辦理1場次37區地方發展經費期中訪視。 5. 108年9月2日至9月18日辦理1場次區公所區里業務考核，本次考評共分甲、乙、丙三組考評。 6. 108年10月4日在永華市政中心第2多媒體教室辦理市容查報教育訓練2場次，本次參加研習人數計58名。 |
| (二)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 <p>督導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或解決里內重大問題，得視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08年度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8場次。</p> |
| (三)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長會議5場次：會中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問題與建議，及各局處需區公所配合宣導事項，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使37區公所區政及市政推行順暢，提高施政效率。(配合市長行程108年辦理5場次) 2. 即時更新里長及各區聯繫資料，並透過里、鄰長Line群組宣達市府政策。 3. 督導37區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期透過與各里里長業務聯繫反應輿情，傾聽地方民意，由本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里長面對面溝通，以解決問題同時強化本府與里長間之互動、交流，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執行。每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 |
| (四)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計97件。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計110件。 3. 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保險內容如下：意外死亡或全殘給付100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日額1,000元(最高90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部份最高2萬元、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契約自108年1月1日凌晨0時起至108年12月24日午夜12時止。 4. 108年鄰長團體保險案，意外傷害申請案83案，意外死亡申請案1案，計84件。 |
| (五)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6月26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內政部108年度資深績優村里長、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本市(108)年度獲得內政部特優里長11人及績優民政人員9人共計20人。 2. 108年10月3日於臺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辦理本市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及資深里(鄰)長表揚：本次表揚大會共表揚64位特優里長、服務滿20年的資深里長31人、服務滿60年資深鄰長2人、服務滿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50 年資深鄰長 5 人以及 52 位績優民政人員，合計 154 人。另由公所轉發獎狀予 30 年資深鄰長 71 人、40 年資深鄰長 37 人，合計 108 人。 |
| (六)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購置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及設備等，計 32 件，總經費 358 萬 7,742 元。 |
| (七)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 1. 108 年度核撥區公所汰換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空氣調節機冰水主機，計 27 件 84 台，總經費 358 萬 807 元。 2. 108 年度汰換 T8 及 T9 燈具計 5 件 573 具，總經費 27 萬 2,233 元。 |
| (八)強化市容查報 E 化系統 | 1. 102 年 4 月 1 日建置「臺南市市容查報一區里建設通報系統」以強化市容查報業務的執行，並針對區里內市容查報及相關建設維護進行查報及列管，以達成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2. 108 年度總計查報 29,610 件、執行 28,726 件，執行率 97.01%。 |
| (九)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及區里地方發展活動暨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 1. 為加強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生活品質，藉由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之發展，里辦公處編列每里/年 13 萬元經費。 2. 專案核撥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經費： (1) 里辦公處：108 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 726 件，總經費 2,040 萬 4,782 元。其中建構幸福宜居的高齡友善城市活動計畫 157 件，總經費 466 萬 4,815 元。 (2) 區公所：108 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 95 件，總經費 1,018 萬 7,599 元。 |
| (十)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1. 108 年 3 月 5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1 場次「108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2. 108 年 5 月 30 日辦理 108 年度民政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本次參加研習人數計 66 名。 3.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5 月購置防救災用平頭型泡棉船共 10 台，於 108 年 2 月及 5 月提供鹽水、學甲、安南、下營、麻豆、七股、仁德、北門、柳營、將軍區公所各一台，作為淹水救災及運送物資使用。 4. 108 年 7 月 15 日於楠西區梅嶺、龍崎區紫竹寺建置「臺南市民政體系第二期無線電中繼站臺」，並正式啟用。 |
| 四、宗教禮俗 | |
| (一)辦理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 | 1. 108 年府城 16 歲成年禮挑戰於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舉辦，延續往年舉辦青少年朋友熱愛的獨木舟划船運動，藉由 11 公里的挑戰活動，考驗參與者的意志力與平衡力，提供青少年們自我成長及訓練獨立的機會，共計約有 150 名學員參加。 2. 寺廟團體做 16 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臺天后宮、臨水夫人媽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辦理做 16 歲活動。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促進宗教團體優質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關廟山西宮於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慶成祈安五朝王醮」建醮活動，包含請聖水、普渡大典、交陪境遶境及送王船等，民眾參與踴躍。 (2) 輔導鹽水武廟於 108 年 2 月 18、19 日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臺南囝仔仙拼仙：邀請本市各國中、小學表演民俗藝陣。 B. 主題炮城『諸事如意 心想事成』：裝飾 60 萬枝蜂炮，並製作多座高空煙火施放以掀起鹽水蜂炮活動高潮。 (3) 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辦理「花火迎春迓春牛」系列活動，以「鹿耳門風華再現慶元宵」為主題，分段交互施放長達 120 分震撼絢麗的國際高空煙火及精彩刺激的蜂巢炮，也舉行「迎春牛提燈遊行」及搶春牛活動。 2. 推動本市廟會活動優質化，持續宣導【約法三章】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放鞭炮的時間：晚上十點至翌日早上七點以前嚴格禁止燃放鞭炮，違反者一律開罰。 (2) 燃放鞭炮的地點：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定點定量為之。 (3) 燃放的種類與數量：必須最小量且符合消防局公告的爆竹種類。 3. 本市推動優質寺廟文化之作業經歷年執行及檢討，將政策執行分為三部分，一為事前溝通：寺廟辦理遶境活動前 20 日需提出路權申請，區公所獲悉寺廟遶境活動後應召開協調會，邀請各機關及主辦寺廟宣導各項規範並請寺廟務必配合。二為事中勸導：活動當日成立聯合稽查掌控遶境現況，以 LINE 群組相互支援，加強聯合勸導。三為事後獎罰，對於違法行為將逕予開罰。 4.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8、19 日 2 天於本市 17 間考場舉行，計有 16,654 名考生，為確保考場周圍安寧，提供考生優良的應試環境，市府團隊事前掌握廟會活動狀況，考試當天包含民政局、區公所、警察局、環保局及消防局等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全程掌控考場周圍活動，2 天下來共出動約 500 人次，寺廟遶境也展現出高度自律，成功達成無噪音干擾，讓考生安心應考，市府也感謝各寺廟的配合，展現優質廟會文化。 |
| <p>(三)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270 案，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 2. 「臺南市 108 年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表揚大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由市長頒發獎牌表彰本市 94 個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卓越之宗教團體。 3. 受表揚團體中先前經推薦參加內政部表揚者計有下營上帝廟等 24 間，表揚數為全國之最；另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成效卓著，由各區公所推薦接受市府表揚計有新營慈惠堂等 70 間。另外輔導宗教團體績優之區公所 10 間，表彰其擔任市府及宗教團體溝通之橋樑，輔導宗教團體不遺餘力。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四)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宗教團體會務、管理制度化 | 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立案、變更、制訂組織章程並依組織章程規定運作，以達宗教團體正常化之目的，本年度計 1,297 件。 |
| (五)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低碳城市政策，輔導並宣導寺廟配合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以米代金及紙錢減量燒等政策，108 年共輔導 90 間寺廟、45 場次減碳宣導活動。 2. 逐步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108 年度公告標售 3 筆土地，共標脫 3 筆土地，標出總價金為 297 萬 8,640 元。 3. 108 年民政局創全國先例，推出「神民英講」廟宇文化 3 分鐘英語力競賽，藉由比賽準備過程，讓廟方人員自我訓練英語力，或與社區及學校合作栽培解說人才，具備英語口說表達能力，俾利外籍人士探索廟宇文化。本活動於 108 年 7 月 5 日圓滿完成，計有安平開臺天后宮等 10 家廟宇參賽，由重慶寺獲得金牌獎，新營太子爺廟銀牌獎，鹽水武廟銅牌獎，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獲得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 4. 配合跨年三部曲於虎頭埤舉辦「慶祝 108 年元旦虎頭埤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5. 108 年 10 月 10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旁西拉雅廣場舉辦本府國慶升旗典禮，由市長親臨主持，約 500 人前來參與，感受國慶佳節氣氛，另有與大埔福德祠合作製作國花車「福佑臺南、德披臺灣」、「宗教府城、精彩臺南」於總統府前參展，展現公私合作精神。 6. 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72 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假永華區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和平追思會，與會人員包含受難者家屬、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等約 500 人，追思會以音樂會形式緬懷民主先賢，希望在記取歷史教訓的同時也能與愛同行，建立寬恕包容又充滿希望的社會。 7. 108 年 3 月 29 日、9 月 3 日於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 108 年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 |
| 五、市民卡 | |
| 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 市民卡可用於繳納行政規費、停車費、租賃公共自行車、小額消費及搭乘公車、火車，並可作為借書證、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出示市民卡還可享特約商家相關的優惠。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發行市民卡計 758,497 張。 |
| 參、役政業務 | |
| 一、徵兵處理 | |
|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以民為念」之理念，並以廉能、專業、效能及關懷為施政原則，完善親民服務強化役政效能，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精進役男徵兵處理貫徹役政公平。運用網路作業環境，開辦網路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服務、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提昇作業效率：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108 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 1 場，完成 90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 10,015 人、徵兵體檢人數計 10,530 人(含外縣市於本市徵兵體檢役男；其中判定免役體位役男 3,286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逕判免役體位役男 340 人，免役體位逕判率 10.34%)、徵集役男入營合計 7,096 人(含陸軍 5,422 人、海軍 95 人、海陸 265 人、空軍 131 人、補充兵 1,183 人、不含專業志願軍士官 365 人、志願士兵 810 人)。受理大專院校役男申請服分階段常備兵役計 378 人，受理申請優先入營登記計 1,733 人，受理役男申請延緩入營登記計 316 人，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 383 人，108 年度役男入營徵集率達 100%</p> <p>2. 簡政便民措施之(1)：辦理 90 年次徵兵及齡網路兵籍調查服務，自 108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本市已有 9,774 名役男運用本項服務，扣除 107 年度報考志願役役男及辦理提早入伍人員計 328 名，執行比率高達 100%，達到全面網路化作業。</p> <p>3. 簡政便民措施之(2)：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本府民政局暨所轄各區公所亦同步於機關網頁完成超連結，役男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時通知役男核准出境，達到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服務。經統計 108 年全年度使用本系統申請出境役男達 13,013 人。</p> <p>4. 加強 73 年次至 83 年次未役役男清查作業，以維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p> <p>(1)按臺南市 109 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暨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度未役役男徵兵處理資料清查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督訪本市所屬區公所查核列管各項事故役男未徵處之役政註記；對緩徵、延期徵集、申請複檢(含驗退)等事故原因異常者要求清查及補正，對於無任何正當事故原因者補行徵兵處理，以維役男或家屬對政府行政之信賴與兵役公平。</p> <p>(2)依計畫辦理本市 109 年度未役役男(73 年次至 83 年次)戶役政資訊系統清查人數之統計，就未完成徵兵檢查者計 298 人，未抽籤者計 7 人，總計 305 人；均續以定期清查列管中。</p> |
| (二)辦理動員業務 | <p>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p> <p>(1)按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期限彙提本市 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及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並按時執行清查。</p> <p>(2)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準備能量。</p> <p>(3)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提昇本市全民國防意識。</p> <p>2. 績優獎勵：</p> <p>(1)行政院動員會報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605 號函公布演習成績，本市獲評定為民安 5 號演習(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等二項「特優」縣市，並獲頒行政院獎牌。</p> <p>(2)行政院動員會報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605 號函公布演習成績，本市獲評定為萬安 42 號演習「特優」縣市，</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並獲頒行政院獎牌。 |
| 二、勤務業務 | |
| (一)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 <p>1. 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 (1)一次安家費計 252 萬 8,780 元(105 件)。 (2)三節生活扶助金： A. 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48 萬 6,300 元(25 件)。 B. 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46 萬 3,050 元(24 件)。 C. 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32 萬 1,250 元(19 件)。</p> <p>2. 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 (1)健保補助費計支 4 萬 9,187 元。 (2)醫療補助費計支 8 萬 7,208 元。 (3)生育喪葬補助費 13 萬元。</p> <p>3. 108 年共辦理三節勞軍活動(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21 個單位)慰勞總額 130 萬 1,000 元、新訓役男懇親活動 3 場次，慰勞總額 37 萬 6,304 元、臺南市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教召活動 1 場次，慰勞總額 9 萬 3,500 元。</p> <p>4. 製作役男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共計製作 4,471 張役男卡。</p> <p>5.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600 萬元意外險、10 萬元醫療險。</p> |
| (二)辦理傷殘軍人慰問 | <p>1. 發放因公死亡慰問金 1 人計 100 萬元；因病、意外死亡慰問金 7 人，計 350 萬元；喪葬補助費 20 萬 8,000 元。</p> <p>2. 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春節 81 名、端節 80 名、秋節 79 名，三節合計發放金額 820 萬 1,000 元。(市長 547 萬 8,000 元、部長 272 萬 3,000 元)。</p> <p>3. 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照顧傷殘人員生活減輕家屬負擔。計服務 5 人，服務次數計 433 次，服務時數達 992 小時。</p> |
| (三)落實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暨強化備役管理及編組 | <p>1. 一般替代役申請結合市府網站並利用各種集會廣加宣傳： (1)研發替代役：108 年度本市甄選通過 83 人，計錄取 52 人(行政院核定 2,000 人)。 (2)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A. 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能依規定得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能兼顧家庭生活，108 年度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數計 273 名。 B. 宗教因素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5 人。</p> <p>2. 替代役共徵集 14 個梯次，入營人數約計 871 人。</p> <p>3. 為使役男順利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常備兵役男</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入營車輛輸送計 8,704 人，派遣輸送專車 304 輛；替代役役男入營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車輛輸送計 1,024 人，派遣輸送專車 47 輛。</p> <p>4. 運用後備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提倡全民運動；緬懷八二三戰友表彰英勇事蹟及傳承榮耀，協助辦理活動計 4 場次。</p> <p>5. 為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對已編管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人員，因異動所產生之事故，實施清查及追蹤，防杜漏管、脫管、重管，本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替代役備役 28,531 人、後備軍人 194,057 人。</p> |
| (四)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紀律並活化人力運用從事公益服務 | <p>1. 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勤紀律、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6 場次，計有替代役役男 1,098 人次參加。</p> <p>2. 辦理 20 場次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派出替代役 82 人，服務弱勢學童 498 人。</p> <p>3. 辦理 32 場次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出勤役男 100 人，服務獨居老人 131 人。</p> <p>4. 鼓勵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共捐血 24,500cc。</p> |
| (五)其他事項 | <p>1. 建立公所役政業務考核機制，訂定實施計劃辦理役政考核工作，108 年 5 月 29 日南市民勤字第 1080622417 號函發「108 年役政業務督訪實施計畫」暨「108 年役政業務督訪行程表」。</p> <p>2. 強化基層役政人員專業素養，共辦理役政業務講習 2 場次。</p> |
|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 |
| (一)公墓遷葬、綠美化及公墓公園化 | <p>1. 為推動零公墓政策，督促全市各區共 333 處公墓力行「禁葬」，以節約土地資源，並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p> <p>2. 辦理白河區第 8、9、10 公墓遷葬及簡易美化 25,497 平方公尺、關廟區第 1 公墓第三期植栽造林暨綠美化 27,671 平方公尺。</p> <p>3. 辦理新營區第 4 公墓 6,661 平方公尺、七股區第 1 公墓(大寮)38,507 平方公尺、歸仁區第 13 公墓 3,003 平方公尺及關廟區第 1 公墓第四期 33,979 公頃等公告認領及代起掘等遷葬事宜。</p> <p>4. 辦理仁德區第 9 公墓 8,524 平方公尺、安南區第 7 公墓 4,098 平方公尺、南區南山公墓(殯葬專區及鹽埕段土地)等墳墓查估及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等整地及遷葬事宜。</p> <p>5. 生活綠籬綠美化:本年度施作地點有六甲區第 1 公墓六甲段 98-17 地號綠籬、下營區第 2 示範公墓綠籬、歸仁區第 5、17 公墓綠籬、白河區汴頭里(林仔內)28 號公墓綠籬、安南區青草崙第 1 示範公墓福壽路四段灑葬區綠籬、南區中華南路綠籬木棧板更換作業，合計施做綠籬長度 1,697 公尺。</p> |
| (二)興(修)建殯儀館、火化 | <p>1. 辦理南區、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火化場空氣污防治設備汰換更新，南區殯儀館遺體冷凍櫃汰舊換新及和平堂(守靈室)入口無障礙設施改</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p> | <p>善，南區、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壽園等殯儀館守靈室設置電子軌額，完成南區殯儀館 2 間丁級禮廳裝修及景行廳內空間利用活動式隔板增設 2 間禮廳，辦理永康區納骨堂 3 至 5 樓納骨櫃體結構補強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 為服務多元宗教信仰，並就本市既有公立納骨塔增設教會專區。本市 33 處公立納骨堂(塔)已有 11 處設置教會櫃位專區，歸仁、玉井、西港、麻豆、安南更增設教會專屬追思堂或小禮拜堂，辦理本市麻豆、白河、將軍、柳營區公告納骨塔(堂)新增納骨櫃位啟用。</p> <p>3. 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因應未來本市人口結構老年化死亡人口增加，規劃辦理新營福園擴建及增建、南山公墓殯葬專區等都市計畫變更、興辦事業設置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案。</p> <p>4. 辦理中臺南殯葬專區整體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評估分析結果不適合並已終止勞務採購契約。</p> <p>5. 辦理本市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於 108 年 9 月 5 日配合本市收費標準修正上線，提供市民線上查詢及申辦業務等便捷功能，將本市殯葬業務 E 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四個殯葬專區各禮廳及守靈室，共建置 133 臺電子軌額，落實節能減碳及綠色殯葬政策。</p> |
| <p>(三)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p> | <p>1. 辦理「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法」、「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等修法事宜。</p> <p>2. 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及本市殯葬同仁殯葬研習教育訓練活動。</p> |
| <p>(四)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p> | <p>1. 辦理本市大內植存專區第 2 期擴建並報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啟用備查。</p> <p>2. 於 108 年植存數量達 738 位先人，相較 107 年 605 位先人成長 22%，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08 年底總植存數量達 2,513 位先人。</p> <p>3. 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與臺灣環保植存葬協會共同辦理推廣環保自然葬宣導活動。本市推動本市殯葬業務及為民服務，獲得內政部 108 年度全國性殯葬業務評量優等佳績，全國僅臺北市、桃園市及本市榮獲優等。</p> <p>4. 加強督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落實取締濫葬等違法殯葬行為清查工作，違法殯葬行為案件查報及裁處共 19 件。</p> |
| <p>(五)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p> | <p>1. 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p> <p>(1)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勸募經費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p> <p>(2)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之市民，每案補助提高為 1 萬 5,000 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108 年度計受理 1,095 件，總補助金額 1,642 萬元。</p> <p>2.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事項：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108 年度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核撥回饋金計 1,505 萬 728 元，實質回饋設施鄰近地區。 |
|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建築及設備 | |
|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改善各區運動公園興(整)建、運動場地(體育用地)設施、區里公共空間、道路路面及排水等設施，降低用路人意外事故發生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基層建設發展，108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各項改善工程 154 件，核定經費 8,483 萬 5,744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 2. 為提供政令宣導、緊急情況及災害發生時之訊息傳送，108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廣播系統維修及設置共 73 件，核定經費 510 萬 5,968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 3. 為落實為民服務並改善公共設施，辦理里活動中心興修建工程，108 年度市府自籌款核定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3 件，核定經費 4,000 萬元。 |